

中宁县欢颜美妆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29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欢颜美妆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处罚类别	没收、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宁县欢颜美妆店中间货架摆放销售的由广州市金茵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贝玲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4只“彩主角”牌奢华防水拉线眉笔（生产许可证号为粤妆20160193，执行标准为GB/T27575-2011，净含量为3克，限期使用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54天）；西边货架摆放销售的由上海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3瓶“春/夏”牌南非复活草恒润保湿精华液（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为沪妆20160003，执行标准为QB/T2874，净含量为40毫升，限期使用日期为2022年5月15日，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283天），共2种17只（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欢颜美妆店
注册号	92640521MA76LR5L7L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燕林
处罚结果	1、没收2种17只（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2、罚款10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5月16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